

关于荣成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

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围绕“再出发、再攀高”的目标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提升、攻坚、突破、发展”为工作主旋律，支持发展加力提效，民生保障不断增强，管理改革纵深推进，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1,305 万元，增长 3.5%，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438,583 万元，收入总计 2,049,8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1,340 万元，下降 2.2%，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5 万元；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7,651 万元；教科文卫支出 419,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2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5,6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3,6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1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商业服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支出 75,7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698,548 万元，支出总计 2,049,8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1,022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524,893 万元，收入总计 1,075,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593 万元，主要为：土地开发、农业社会事务等支出 87,43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8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7,0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9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50,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64,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24,8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09,600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3,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 386,322 万元，支出总计 1,075,91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2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273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1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42,305 万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之内。2025 年，我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 258,373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债务；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98,4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土地储备等公益性项目支出。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859 万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69 万元，加结算项目 117,690 万元，支出总计 160,859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75 万元，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95 万元，加结算项目 32,480 万元，支出总计 60,47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5 年我市财政预算进行了调整。以上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据，财政决算正式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数据调整情况。

二、落实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存量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深化财政科学管理，严防财政运行风险，各项改革发展工作扎实推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强化收入管理，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聚焦组织收入这一主责主业，着力构建稳固、可持续的财政收入体系，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收入分析研判更加精准。健全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按月分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等核心指标，按季跟踪调度 30 强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税收贡献情况，全市税收收入 33.7 亿元。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建立财政牵头、多部门协同征管机制，统筹推进砂石资源处置、海域闲置欠费催缴、房屋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整治等工作，全年实现砂石处置等收入 2,287 万元。

二是财源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出台《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强链育新、聚财增效”为主线，聚焦全市“5+2”七大产业等关键领域，提出 25 项财源建设推进措施，围绕重点事项，建立任务分解台账，通过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落实纳税贡献奖励、争取上级产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多措并举，构建起培育与涵养并重的财源建设新体系，

2025 年纳税过亿元企业 6 户，过千万元企业 70 户。

三是税收征管质效全面提升。联合税务部门开展水产品、船舶配套、成品油等重点行业税收专项稽查，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建立税费清缴联动机制，累计清理企业欠缴税费 7.3 亿元。持续强化边缘税源管理，建设加油站数字税控系统，实现销售数据实时监控，开展房地产行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督导外地建筑企业规范预缴增值税，建立闲置资产、交通运输、餐饮旅游等行业存量税收常态化调度机制，累计征缴边缘税收 1.7 亿元。

（二）发挥政策效能，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立足财政职能，积极发挥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作用，聚焦实体经济纾困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点领域，精准谋划争取项目，全年累计到位各类资金 86 亿元，增长 18.7%，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31.1 亿元，增长 41%。健全向上争取机制，落实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激励政策，引导部门全力争取试点示范，成功入选财政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省财政参照直管试点县、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山东省高质量充分就业县、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等试点示范项目。

二是精准助力企业发展。全面落实涉企惠企政策，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资金资源，重点支持“5+2”七大产业链发展，兑现各级各类涉企政策资金 2.4 亿元。严格落实各项减税

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26 亿元，其中新增政策类 4.4 亿元。加大基金招商力度，成功举办“潮涌东方·荣耀未来”荣成市基金合作推介会，现场推介我市“5+2”七大产业链情况，签约项目 4 个。

三是深化财金协同联动。深化政金企合作，召开全市金融机构座谈会 3 次，与农发行、农业银行、青岛银行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成功举办全省“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走进百强县荣成现场推进会，24 家银行省市县三级信贷审批人员与 97 家企业开展面对面精准对接，推动 129 个项目 192.3 亿元融资需求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2025 年“金融汇·产融共兴”工作方案》，开展金融服务十二大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累计发放各类政策性贷款 225.5 亿元。引导银行突出信贷支持导向，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1,433 亿元，增长 13.6%。

（三）聚焦民生福祉，推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始终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原则，将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25 年民生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7%。

一是强化底线刚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推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常态化，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维持零增长。发挥绩效评审事前监管作用，全年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结算评审方式压减资金 3.7 亿元。运用省级“三保”监

控系统，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全流程动态跟踪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精准、使用规范高效，全年“三保”等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37%，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 1.8 亿元用于发放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金。拨付 3.4 亿元用于发放居民基础养老金、养老消费补贴、高龄津贴等惠民资金。拨付 2.03 亿元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率先响应育儿补贴政策，为 7,417 名符合条件儿童家庭发放补贴资金 2,338 万元。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相关津贴、援企稳岗等政策资金 1.7 亿元。统筹 1.94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9 元，及时足额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拨付 3.6 亿元，用于蜊江小学、府新小学等 5 所学校校舍改扩建工程。拨付 1.2 亿元，用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办学经费补助。拨付 4,300 万元，用于保障全市农村学校 255 辆校车安全运行。拨付 2,200 万元，用于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等，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378 人次。

四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落实“三农”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总量持续增加。拨付 1.6 亿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拨付 1.9 亿元，用于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以及确保村均财政补助

标准不低于 11 万元，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四）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将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荣成市关于开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的实施方案》，提出创新预算管理机制、持续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配套制度改革等四方面 26 项具体改革任务。以 2026 年预算编制为切入点，严格实施项目重新论证和分类保障，推动建立“五位一体”支出清单，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梳理支出政策及审计结果运用等方式，大力压减部门非刚性预算比重达 28.5%。

二是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效能。以“基层财政管理规范年”活动为抓手，完善《荣成市镇街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指引》等制度。深化“1+3+N”学习交流机制，通过集中培训、实地走访、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组织区镇街财政干部开展业务培训 20 余场，提升基层人员专业能力。扎实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市各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对 20 个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重点检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导向作用，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50% 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合同签订比例超过 90%，

有效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四是提升国有资产效益。创新多元化盘活路径，分类推进老旧厂房转型、闲置设施再利用，全市共盘活国有闲置资产 13.5 万平方米。加强配套公建设施精细管理，对 3.9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分类施策”，通过公开招租、规范使用协议等方式，推动实现从“模糊使用”到“规范管理”转变。深化棚改安置剩余房产盘活利用，累计盘活房产 530 套，资产价值约 3 亿元。

五是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制定出台《荣成市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监督重点任务 15 项，推动形成贯通协同、运转高效的财会监督体系。深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指导各单位系统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制度设计、定期开展自评，建立健全内控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选树内控优秀单位 10 家，推动形成“制度完善—严格执行—有效监督—持续优化”的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随着 2025 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十四五”期间，我市财政工作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财政支出更加精准。“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30 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 1.3 倍，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87%，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以政府习惯过“紧日子”来保障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二是经济发展更加高效。落实更加积极、更加主动的财政政策，加强对重点企业、优质税源的培育，“十四五”时期累计兑现各级涉企

资金 11.2 亿元，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75.8 亿元，纳税过千万元企业增加 5 户，用真金白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财政管理更加科学。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了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衡的区镇街财政体制，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健全全链条绩效管理，累计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375 个，压减资金 3.9 亿元，压减率 26%。向预算制度改革要效益，成功争取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打造了全省首家智慧资产平台——荣成市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大数据平台，是全省唯一单独承担省级财政改革试点任务的县市，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四是风险防控更加有力。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构建债务闭环管理体系，按时完成融资平台退出工作，化解金融风险，有序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提供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

各位代表，回顾“十四五”特别是 2025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将财政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确保财政资源配置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委工作安排同频共振，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以财政工作高质效助推发展高质量。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矛盾，主要表现在：一是收支矛盾突出。受上级税收监督力度加大、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地经济增速放缓，收入数量和质量不容乐观。

同时“三保”、还本付息、审计整改等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二是管理改革任务艰巨。2026年是山东省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收官之年，但目前预算基数难以完全打破，新的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会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规范现象。三是风险矛盾集聚。化债压力依然很大，上级巡察、督导检查增多，金融风险未根本清除，社会舆论舆情等不稳定因素集聚。针对以上问题，财政部门将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积极履行财政保障民生和支持发展职责，以财政资源的高效统筹、财政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财政运行的更可持续，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三、2026年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6年是建党105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多重历史交汇点下的关键节点，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谋划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县域范例”这一目标，以“凝心聚智、奋发有为，全面突破、善作善成”为总基调，以“财政科学管理年”为抓手，把握新定位因势而进，立足新局面乘势而上，抢抓新机遇聚势而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释放发展空间，多措并举做大做优地方财源，统筹资产资源保障改善民生，持续争资立项蓄足发展后劲，加强科学管理提升资金效能，紧盯重点领域筑牢

风险堤坝，深化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在发展中平稳化解风险，在化解风险中推动发展，为建设“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现代化新荣成提供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订了 2026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9,800 万元，增长 3%，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515,790 万元，收入总计 2,145,5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43,490 万元，主要为：教科文卫支出 421,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00 万元；农林水、节能环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91,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1,000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21,27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等其他方面支出 141,3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等 802,100 万元，支出总计 2,145,5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9,78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596,818 万元，收入总计 1,166,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24,390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业农村等支出 133,19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8,63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20,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支

出 22,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642,211 万元，支出总计 1,166,60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4,2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4,234 万元，当年基金结余 42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756,041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436,041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支出 575,601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20,000 万元、债务到期还本支出 255,601 万元。预计 202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42,745 万元。此外，2026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0,450 万元。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7,283 万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886 万元，加结算项目 122,397 万元，支出总计 167,283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582 万元，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964 万元，加结算项目 33,618 万元，支出总计 62,582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

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2026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找准工作靶心，强化协同配合，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保障重点工作，深化推进管理改革，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的预算任务，推动财政工作回归常态。

（一）更加精准把握经济发展规律，稳增长、培财源，推动组织收入实现新跃升。全面调度各部门、区镇街抓经济积极性、压实主体性，深入挖掘收入增长点，围绕提升收入质量，做大收入总量，促进经济进中提质、稳健向好。

一是主动培育财源。落实《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吸引更多本地及优质外地企业入驻，争取更多税源留在我市。统筹整合上级奖补政策资金及本级土地、人才等配套措施，实施全周期跟踪及产业链税收协同治理。发挥闲置资产、资源对收入增长、财源培植的补充作用，通过招商运营、改造提升、资本运作、抵顶处置、开发利用等举措，精准推介适配资源及政策信息，实现“资产资源变资本财富”。

二是加强财税联动。加强与税务部门对接，精确核算每月收

入规模，研判变动趋势，掌握结构变化，统筹预算执行和国库运转平稳有序。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走访，了解生产、销售、税收增减、资金链及政策需求等情况，对指标波动大、资金链紧张、欠款多的企业重点监控调度。根据税收征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定期召开收入联席保障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调整下一步举措，把牢组织收入主动权。

三是提高征管质效。加大常态化税费清缴力度，针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及相关企业，实行跨部门护税协税机制，做好资金数据互联互通。按照“存量征管与增量挖潜”原则，常态化开展土地出让、外地建筑业及重点行业专项税收检查，加强土地增值税、环保税、水资源税等重点税种管控，打破信息数据壁垒，夯实“以数控税”治理水平。建立非税收入管理动态对账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开展征收。

（二）更加有力有效实施财政政策，压一般、保重点，推动财政绩效实现新跃升。多方集聚资金资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好重点产业项目、重点城建工程建设，为抓经济、抓发展腾出更多精力、提供更多支撑。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三保”有关要求，梳理“三保”资金需求，把保障上级明确要求落实的民生政策当作政治任务优先考虑解决。科学制定“三保”清单，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严格审核部门出台的增支事项，确保财政可承受。常态化开展穿透式监测预警，建立“三保”

预算执行情况核查机制，每月对“三保”情况进行分析，每半年开展工资和重点民生资金支付核查比对，对涉及考核的支出事项查漏补缺。

二是突出财政民生导向。按照“非必要不实施”原则，对城建重点工程、民生实事等进行梳理，根据以往实施的民生项目成效进行评估，做好优化调整，对确定的项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同时加强对工程项目全流程监管，坚决杜绝资金浪费和违规问题。坚持民生导向，推动资金“投资于人”，全面落实好养老补助、育儿补贴、学前教育免费等惠民利民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

三是坚持持续过“紧日子”。严格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日常接待均通过公用经费解决，严禁从项目中列支。按照能内部不外部、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召开日常性工作会议，合理控制参会人员范围、层级、承担费用。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的规模与标准，对超标准、超限额、未达更新年限的予以核减。完善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对高价值、可共用资产，通过共享机制解决，对临时性、季节性使用需求优先采用租赁方式解决。

（三）更加突出争资立项这个抓手，扩增量、优存量，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实现新跃升。用好一揽子政策红利，完善“双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部门积极性，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规划“大盘子”。

一是在争资立项方面下实功。以“双争”工作机制为抓手，

用好省财政“参照直管试点县”政策红利，常态化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聚焦“十五五”规划重点支持领域，提前谋划储备一批亟需支持、具有“两重”性质、成熟度高的项目，力争纳入建设清单范围。发挥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助力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步伐。完善奖励机制，全面激发部门向上争取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2026年各类到位资金再增加5亿元以上。

二是在专项债方面出实招。了解上级重点支持方向和审核细则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守牢海洋经济、核能利用、产业园区、农林水利、卫生医疗等传统优势领域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在闲置存量土地收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新增支持领域着力突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集中研究项目储备情况，确保项目手续齐全，能开工、早开工，以好项目为载体，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额度向我市倾斜分配，力争2026年获批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同比增长10%以上。

三是在财金融合方面求实效。拓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活动成果，定向摸排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融资项目库，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信贷规模与政策支持，确保实现年内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超过1,600亿元。注重企业梯度培育，完善区镇街纵向联动与部门横向协同机制，提升对优质企业资源的识别、发掘和培育能力，依据企业体量规模、发展阶段、创新能力等分类施策，确保入库企业数量稳定在20家以上。

（四）更加注重财政科学管理，夯基础、谋长远，推动政府

治理效能实现新跃升。扎实做好零基预算改革，同步推进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体制、财会监督、国有资本经营制度等任务，努力把“规定动作”做到位、把“自选动作”做出彩，构建与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管理体制。

一是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的贯通协调机制，围绕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联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随机选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抽查，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二是提升绩效管理准度。将事前绩效评估嵌入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流程，发挥好源头把关作用。健全财政可承受能力纳入评估指标，作为部门预算准入的必要条件。强化成本绩效管理，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重点关注现有支出政策执行期限超过3年的政策文件，对已完成或执行效果不佳的予以取消或调整，评价结果与2027年预算安排相挂钩。

三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做好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围绕政策评估、项目整合、标准制定等，逐步清理长期、低效、超出可承受能力等政策，加大项目“双审双控”力度，完善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优化新一轮区镇街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区镇街支出结构，确保区镇街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补齐镇街

财务管理制度短板，每季度针对账务处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指导，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推进。

四是强化国资国企管理。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制度，实行“企业申报—国资核准—确认公布”三级流程，严控主业数量。强化主业管理与投资管理联动机制，严控非主业投资比例。建立企业资产处置与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财务数据、预算数据对比机制，明确禁止账外资产处置、化整为零转让、超预算捐赠等行为。深化与头部基金的联系，建立“产业链图谱+精准招商”双轮驱动机制，扩大影响范围。

（五）更加有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屏障、守底线，推动平稳运行实现新跃升。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研判在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挑战以及新变化，积极响应新政策、实施新举措，做到在发展中平稳化解风险，在化解风险中加速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应对运行风险。对上级资金拨付、政府项目工程款、普惠政策资金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按照轻重缓急做好统筹保障。有序推进各类审计查出问题后期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期限，确保分阶段整改事项 2026 年全部达到整改要求，持续整改事项按计划取得阶段性进展，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着力化解债务风险。做好融资平台退出工作，力争 2026 年年底提前实现我市融资平台全部“清零”。严格执行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机制，严控新增融资成本及融资规模，加强城投债务监测预警，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高、融资成本高、到期债

务风险高的公司主体，提升管控能力。

三是加力防范金融风险。常态化排查非法金融活动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对逾期贷款的监测力度，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紧盯大额不良贷款处置进展，遵循“一企一策”原则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协同破解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等问题梗阻。紧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鲁担惠农贷政策和“信财银保”政策的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在合理范围内使用。

各位代表，2026年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依法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要求，奋发进取、埋头苦干，以财政工作的更高质量发展，为“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现代化新荣成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附件 1

关于荣成市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执行 及 2026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 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556,77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98,4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不含结存限额 1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8,373 万元（包含一般债券 56,103 万元，专项债券 202,270 万元）。

二、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荣成市核能利用创新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300 万元、荣成市斥山片区二期项目 28,000 万元、荣成市科技创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4,000 万元、好运角海洋生态养殖产业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14,800 万元、荣成市北部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28,500 万元、桑沟湾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6,700 万元、抽凝机组及配套锅炉高背压节能改造项目 5,900 万元、港西北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36,000 万元、海洋预制菜产业园研发中心基础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荣成市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 800 万元、荣成海洋食品加工产业集聚区供热管道安装工程 1,500 万元、荣成

市医疗中心和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00 万元、土地储备项目 24,8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2,800 万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置换了以前年度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三、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制情况

在省级未正式下达我市 2026 年债务限额前，暂按 320,000 万元规模安排新增债务收支，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四、2026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6 年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756,041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36,041 万元。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支出 575,601 万元，其中债务到期还本支出 255,601 万元。预计 202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42,745 万元。此外，2026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0,450 万元。

附件 2

关于 2025 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及 2026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5 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我市共收到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68,857 万元。

（一）202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36,204 万元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20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7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4. 均衡性转移支付 4,658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地方政府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29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00 万

元，主要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90,339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县区财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支出。

（二）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2,653 万元

1. 节能环保方面 5,466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等方面支出。

2. 城乡社区方面 5,029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等方面支出。

3. 农林水方面 12,97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普惠金融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支出。

4. 其他方面 9,180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

二、2026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6 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 268,85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6,2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2,653 万元。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20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03 万元。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73 万元。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29 万元。

5. 其他转移支付 136,650 万元。

附件 3

关于 2025 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及 2026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5 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 我市收到威海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312 万元。

1. 农林水支出 5,386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扶持方面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3. 节能环保等支出 1,23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节能环保更新等支出。
4.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53 万元。

二、2026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6 年, 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 9,312 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市财政局将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5.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7.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8.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9.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

10.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1.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2.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3.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4.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5.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6. 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管控约束，促进资源节约，实现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成本最小化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